

善用天橋底位置

規劃署的書面回覆：

根據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第十二章，停車位及非政府機構的辦事處在天橋／行人天橋橋底屬可接受的用途，而垃圾收集站為有條件下接受的用途。

介乎干諾道中、林士街及民吉街交匯處之天橋底的土地在《中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4/16》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有關地點若作停車場之用，並不需要申請規劃許可。若有關地點作非政府機構的辦事處或垃圾收集站之用，除非擬議用途屬於臨時用途（預料為期不超過五年），否則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。

(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 
二零一七年五月